附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2021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数据性表格；

1. 提供开标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提供近三年（2019年12月1日）以来的电器类商品销售安装合同，且合同额不低于10万元（含）（以清晰的合同和结算发票复印件为准）；

5、具有电器类商品经营许可证或电器品牌官方授权证书；

6、提供投标人承诺，主要含《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内容，（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投标人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徐州地铁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招募优秀电器类商品供应商）项目的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